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泰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56,920,000港元及於完成後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7樓廠房A、廠房B、廠房C及廠房D、地下第9號及第10號停車位以及香港新界屯門大欖瑜翠街2號蟠龍半島40座(即A18座)(包括花園及車庫)之物業變現公平值儲備36,850,000港元計算，董事估計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35,530,000港元(已扣除估計開支1,400,000港元)。

然而，最近與本公司核數師澄清後，上文所述之變現公平值儲備36,850,000港元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以收益入賬，惟將直接確認為保留溢利。因此，董事估計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約1,320,000港元，主要為該等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喻佩儀女士、鍾志成先生及毛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